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申請資助須知

基金的用途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是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而設立。該條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前立法局通過，旨在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事宜，並為他們提高就業機會。

現行資助計劃

2. 本基金設有下列三個資助計劃：

(i) 一般資助計劃

在此計劃可獲本基金資助的計劃或活動，舉例說明如下：

- (a) 小型建設工程計劃；
- (b) 某些項目的非經常開支，而這些項目通常不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撥款資助；
- (c) 提供家居康復或社區康復服務，對象為智障程度較嚴重的人士，以及離校後沒有機會即時就業的智障人士；
- (d) 為改善及加強智障人士服務而推行的計劃；
- (e) 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使市民加深對智障人士的了解，並以正確的態度對待他們；及
- (f) 以創新意念為智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計劃。

(ii) 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

此項計劃旨在改善智障人士的生活環境，及其獨立生活技能，例如自理能力和溝通技巧，從而使他們享有更高的生活素質。為幫助智障人士獨立生活或提升相關訓練成效的設備及其相應服務的申請，可獲本基金資助。

可獲資助的設備除復康／輔助設備及相關服務外，也包括小型家庭電器及特別用具。申請機構必須就購置有關設備的原因及如何應用擬添置的設備或透過建議的服務達致本計劃的目的，提供詳細資料。

(iii) 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

此項計劃旨在提升對高齡智障人士的服務，及為他們創造更合適的生活環境，從而協助高齡智障人士建立積極正面的晚年，其資助範圍與現行的「一般資助計劃」類同，詳情見上文第 2(i)段。

遞交申請

3. 本基金理事會通常每年一度發信邀請有關機構申請本基金的資助。
4. 政府部門、真正非牟利機構及已註冊最少三年的非牟利自助組織¹，均可向本基金申請資助，以推行符合本基金用途的計劃或活動。資助申請應以機構的名義由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而非個別職員或服務單位的名義提交，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如機構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書，請列明各項申請書的優先次序。
5. 如機構希望購買的項目已屬於相關政府部門轄下基金資助的標準家具及設備項目，有關項目將不獲資助。如項目並非相關政府部門轄下基金資助的標準家具及設備項目，申請人須評估將由本基金資助購買的設施／設備的成效，並在指定期限內向本基金提交評估報告。

¹ 在申請本基金而言，自助組織須根據香港法例中的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及以非牟利／慈善機構的身份，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局局長豁免繳稅最少三年。

6. 此外，有關機構宜為其計劃尋求其他方面的資助，不應完全依賴本基金，並應在申請書中列明已向哪些機構申請資助及相關的資料，例如符合申請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撥款的學校項目，機構應考慮向教育局申請撥款。
7. 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書第 8 欄，就如何應用擬添置的設備或透過建議的計劃，達致計劃的目的，提供詳細資料。
8. 如進行建設工程計劃，所需費用應根據有關行業專業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估價計算，並在申請書中附上有關文件。
9. 就計劃的預算開支，如個別細項的預算金額在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申請機構必須提供不少於兩個報價文件。而港幣 10,000 元以下的細項也請盡量提供相關的報價文件，以便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10. 申請必須以本基金的資助申請表提交，該申請表可於<http://www.lwb.gov.hk/chi/forms/>「下載表格」一欄內下載。請把填妥的申請表以掛號郵件方式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轉交本基金理事會秘書。
11. 為方便處理貴機構的申請，請將已簽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在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件的方式寄交本基金理事會秘書處，並電郵至 qefmh@lwb.gov.hk。遞交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

批核當局及評審標準

12. 申請書由本基金理事會負責批核。
13. 本基金理事會將就每份申請書的個別優點進行審核，但評審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i) 以下主題的計劃將可獲優先考慮：
 - (a) 旨在加強及早識別／介入和增進學習經驗的計劃；
 - (b) 旨在協助充分發揮發展潛能以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獨立生活技能和透過參與藝術及體育活動充分發揮潛能的計劃；以及

- (c) 旨在提高健康意識以紓緩過早出現衰老及其他與健康有關的問題和協助長者建立積極正面晚年的計劃；
- (ii) 計劃如包括經常性開支、購置冷氣機、復康巴士或申請項目通常會獲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來源撥款資助等，有關計劃將會被列作較次考慮；
- (iii) 舉辦境外活動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iv) 如計劃的受惠人士因後天原因導致智力或認知障礙，例如身體機能退化（例如認知障礙症），或因頭部創傷等，而並非經醫學診斷為自幼患有智障，有關計劃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及
- (v) 如申請資助金額超過 200,000 元，申請人應把「持續發展的能力」和「傳播訊息的能力」這兩項元素包括在申請書內，例如在完成計劃後讓主要活動持續進行的可行方案，以及計劃交付／預期的成果，這些成果應具有與人分享的良好價值及／或應有很高潛力透過不同途徑把有關訊息廣泛傳播，令社會上更多人受惠。

批核結果

14. 由於處理申請的時間需視乎申請數目及其複雜程度，因此申請機構在計劃活動日程時，應預留一定彈性。**本基金理事會約於2025年3月底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有關機構的申請結果。在申請獲批准之前，申請機構不應為擬議計劃作出任何財政承擔。如未經本基金理事會批准而作出財政承擔，一切責任概由該機構自負。**

15. 申請獲批的機構將收到批准信，信中列明各個獲准支出項目的核准撥款金額。機構須簽訂一份承諾書，承諾為確保資助金額必須全數用於本基金理事會所批核的指定用途和範圍，並且會遵從一切由本基金理事會訂明的額外條款。

16. 本基金資助某項計劃的經常開支，為期不會超過兩年。有關機構應從其他方面尋求資助，以支付兩年後的經常性開支。

17. 為應付預算以外開支而提出的追加撥款申請，本基金理事會概不受理。

18. 機構必須完全遵從該基金理事會批准的計劃內容。如要更改計劃內容及／或項目／服務，機構必須**事前獲得該基金理事會的**

同意，否則有關計劃／項目／服務的支出將不獲發還款項。如事前並未取得理事會的同意，有關機構不得自行修改理事會批准的預算內的開支細項。而在任何情況下，經修訂後的計劃總支出亦不應超出原來所批核的撥款額。

19. 在獲批資助後，如上述計劃或購買有關設備或物品的費用因通脹而增加，一概由機構負責。

20. 有關機構如有意以某個贊助者的名字為其計劃命名，必須事先取得本基金理事會的批准。在這情況下，贊助者通常須為該機構的計劃捐出一定數額的贊助費，金額由該機構與本基金理事會商定。

21. 有關機構如向本基金理事會申請，要求准許以某個贊助者的名字為其計劃命名，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贊助者的姓名；
- (ii) 贊助者撥捐有關計劃或機構的贊助額；
- (iii) 贊助者及其配偶所從事的行業或專業；及
- (iv) 贊助者及其配偶以往和目前所參與的社區事務和福利服務。

22. 如有意以某位已故人士的名字為擬議計劃命名，亦須提供上述資料。

發放資助額安排

23. 資助金額將以劃線支票方式支付，支票抬頭人為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構。如擬議計劃並非全部由本基金資助，有關機構應首先使用其他方面提供的資助金，然後才動用本基金的資助額。

「一般資助計劃」

24. 資助額會分兩期發放。首期的款項，即總資助額的一半會於計劃推行前發放，用以支付籌備計劃的初期支出。而尾期的款額，即餘下的一半資助額，會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在有關機構提交所有與計劃相關及已核實的帳單和發票正本等，經本基金理事會核實無誤後發還。儘管如此，如資助機構有財政困難，可以書面申請提早發放第二期

的資助額，以完成已核准的計劃，本基金理事會將就有關的申請作適當考慮。（如果該筆資助額是用作一項為期多於一年的計劃的經常開支，以上安排同時適用。而第二期的資助額會在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及「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

25. 在「獨立生活設備支援計劃」及「智障人士高齡化服務支援計劃」下，資助額會於計劃開始前全數發放予有關機構。

資助額的運用

26. 獲資助機構必須確保資助額用得其所，避免浪費。機構須在購買個別獲批物品或服務前，參照採購須知²第 I 項的條款，向不同供應商收集報價資料，以作參考。機構亦須採取內部管理措施，執行採購須知第 II 項的條款，以便有效監管及處理所購置的物品。機構須詳細記錄各項帳目，保留有關文件（例如薪酬發放紀錄、相關的銀行月結單、報價紀錄及／或招標文件，以及以本基金撥款購買的設備或物品的有關存帳紀錄等）至少七年（由計劃完成日期起計），以證明資助額的用途。如需購買備用物品或獲得服務，通常應接受出價最低並符合要求的投標／報價，否則會受到本基金理事會或審計署署長的質疑。基金理事會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均有權在計劃完成前及完成後審核計劃有關的帳目及運作事宜的紀錄，並就有關計劃進行實地查核。

27. 機構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獲批資助以外的收入來源，**必須首先全數使用該筆收入／款項**，以支付活動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該基金理事會批准的撥款。此外，機構須將有關收入／款項的全部記錄，連同計劃的詳細報告一併遞交。

28. 如資助額有任何未用餘款，獲資助機構須盡快把餘款（包括如有累積的利息收益）退還本基金理事會。

29. 有關機構在推行計劃時，應適當地說明資助額是由本基金提供，有

² 可於 <https://www.lwb.gov.hk/tc/advisory/qef.html> 下載。

關資助說明所有的開支一概由機構負責。

30. 如有關機構日後就其計劃獲政府撥款，必須盡快把未動用的資助額（包括如有累積的利息收益）退還本基金理事會。

31. 凡經本基金資助購買的設備，須由有關機構負責日後的保養和維修。

32. 機構須為計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註冊保險公司購買合適的保險（例如：公眾責任保險、意外及旅遊保險等）。

33. 機構須訂立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以防就資助撥款的監管出現利益衝突。機構應參考由廉政公署出版及上載於下列網址的《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的防貪錦囊》：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Index?cate_id=3

完成計劃

34. 申請獲批的機構，必須在獲批資助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展開計劃，並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在理事會要求下，向本基金理事會遞交計劃的詳細報告，並夾附由該機構主席或名譽秘書／司庫親自簽署核實的帳目結算表（即詳細報告表格及詳細收支報告表格³），以及發票和收據正本⁴，以供審核和評估。如計劃為期多於一年，有關機構須在推行計劃一年後，每年遞交一份進度報告。

35. 如批核的資助額是用作購買設備，有關機構須在獲批首期資助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開展相關的採購工作／程序（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第二期的資助額可在提供相關的購貨訂單後發放），並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在該基金理事會要求下，向該基金理事會遞交計劃的詳細報告，並夾附由機構主席或名譽秘書／司庫簽署核實的帳目結算表（即詳細報告表格及詳細收支報告表格），以及發票及收據的正本⁴，以便該

³ 可於 <https://www.lwb.gov.hk/tc/advisory/qef.html> 下載。

⁴ 相關的發票及收據的正本，須由申請書上已簽署的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核實，並加蓋獲資助機構的印鑑及寫上「核對無誤」或“certified correct”字樣。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提交予本基金的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基金理事會審核有關計劃的成效及監督撥款的使用情況；如有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向該基金理事會全數退還。此外，如計劃為期多於一年，機構須同時每年提交一份進度報告³。

36. 由 2024-25 年度起，就核准撥款總額超過 10 萬元的計劃，帳目結算表須載有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內容必須包括 –

(a) 商定程序報告：

- 內容必須包括附件 1 所載「程序及結果」第 1 段第(1)至(3)項的指定程序和第 2 段第(a)至(c)項的報告調查結果，並且不得改動。
- 獲資助機構可選擇不就其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提交有關收據及其他付款證明文件。在此情況下，執業會計師必須在其報告中「程序及結果」部分下，第 1 段第(3)項保留選項(i)，並刪除選項(ii)；並在第 2 段第(c)項，保留選項(i)，並刪除選項(ii)。否則（即選擇第 1 段第(3)(ii)項及第 2 段第(c)(ii)項），獲資助機構須隨報告夾附所有正本收據及其他付款證明文件；以及

(b) 收支結算表（解說例子載於附件 1 的附錄）、資產負債表（如適用）、現金流量表（如適用）及帳目輔助（如適用）。

重要事項

37.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並就活動評估國安風險，採取適當的預防和應變措施。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本基金理事會可立即終止計劃的資助 –

- (i) 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獲資助機構繼續推行計劃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本基金理事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38. 本基金理事會給予的批准信並不賦予或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

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批准信內的任何條款。

39. 任何以計劃撥款推行的活動或製作的物品(包括印刷物品、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不得載有可能煽動對任何人士、團體或社群的仇恨、及/或作出污辱或侮辱的內容；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不得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政府的聲譽，或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關係，或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政府尷尬。獲資助機構推行獲資助計劃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確保在獲資助計劃下從事的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的法例，否則可能會被起訴。

40.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本文件載列的資助條款和條件(包括本基金理事會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件)，其資助可能會被撤回及被要求退還任何已預支或發還的款項。

查詢

41.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與潘煒珊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383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理事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

樣式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 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受委聘進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商定程序報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理事會）及[獲資助機構名稱]

此商定程序報告的目的以及用途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用作協助[獲資助機構名稱]遵照理事會在[日期]發出的批准信[檔號]所載條件的規定，報告獲資助計劃[計劃名稱]由[計劃開始日期]至[計劃完成日期]的收支情況，本報告未必適合用作其他用途。

本報告僅供[獲資助機構名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理事會使用，此報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

委聘方的責任

[獲資助機構名稱]確認，商定程序對於所委聘業務的目的而言屬合適。

[獲資助機構名稱]需就委聘我們執行商定程序所涉事宜承擔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商定程序業務」而執行相關商定程序工作。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我們與[獲資助機構名稱]協定執行的程序，並根據所執行的商定程序得出的事實結果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商定程序的合適性作出陳述。

此商定程序工作並非鑒證工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如果我們執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我們可能會發現其他應予報告的事宜。

專業道德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請描述有關道德要求]的道德要求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請描述有關獨立性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程序及結果

根據與[獲資助機構名稱]於[日期]訂立的委聘條款中所協定，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已核實收支報告表內各項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機構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出比較。
- (2) 我們已取得收支項目詳細資料並核實其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出比較。
- (3)
 - (i) 我們已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申請資助須知》（申請資助須知）所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
或（註¹）
 -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發出可以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撥款支付的

開支項目限額作出比較。

現報告調查結果如下：

- (a) 就第 1 項而言，我們發現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到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 (b) 就第 2 項而言，我們發現收支項目的數目與證明文件相符。
- (c) (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發現支出項目符合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所訂明的撥款指引。或 (註¹)
(ii) 就第 3 項而言，我們發現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執業會計師簽名]

[執業會計師報告日期]

[執業會計師地址]

註：

1. 獲資助機構如選擇不提交單據，以證明其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正確無誤，則必須採用第(i)項。
2. 報告必須包括「程序及結果」第 1 段第(1)至(3)項的指定程序及第 2 段第(a)至(c)項的報告調查結果，並且不得改動。
3. 在準備此報告時，執業會計師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s://www.hkicpa.org.hk>)的現行規定。

(解說例子)

[獲資助機構名稱]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計劃名稱]

收支結算表
 由[計劃開始日期]至[計劃完成日期]

	金額	
	(\$)	
(1) 收入		
1. 已從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收取的第一期資助款項		
2. 活動收費		
3. 利息		
4. 其他收入		
5. 用於這計劃的其他捐助		
總收入:		
	核准金額¹	實際金額
	(\$)	(\$)
(2) 支出		
[請根據核准預算列出所有核准項目 / 細項]		
總支出:		
期內盈餘 / (赤字)		
(= 總收入 - 總支出)		

¹ 如已取得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的批准以調整個別支出項目的核准撥款額，請填寫已修改的金額。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資助
開支項目限額¹**

開支項目	開支限額（元）
1. 運輸／交通	
1.1 租用旅遊車(供接載參加者之用)	每輛 960（單程） 每輛 2,200（來回）
2. 報酬／津貼	
2.1 導師／講者酬金	每人每小時 600
2.2 醫療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導師／講者酬金 ²	每人每小時 1,200
2.3 義工津貼	每人每日 50
2.4 義工交通津貼	每人每日 50
3. 膳食津貼	
3.1 午餐	每人 40
3.2 晚餐	每人 60
4. 紀念品	
4.1 嘉賓紀念品 ³	每人每份 100
5. 僱用執業會計師服務費用	
就核准撥款總額超過 10 萬元的獲資助計劃，獲資助機構須隨計劃詳細報告及詳細收支報告表格，一併提交載有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以供理事會考慮。	核准撥款總額的 2%

-
- 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將參考開支項目限額，以及申請機構提供的報價單等資料，按個別申請的實際需要，審核各項申請。
 - 2 醫療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心理學家、營養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
 - 3 應盡量減少嘉賓紀念品的費用。